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关市统计局

文件

韶人社〔2024〕57号

关于公布韶关市 2024 年失业、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市社保局：

现将我市 2024 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672 元/月，下限仍为 1620 元/月。执行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伤保险缴费有关问题。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

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月，下限为 5500 元/月。执行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